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本基金名称为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20]3100号文注册。

二、基金募集方式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场所
1. 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和市场价格情况结束交易,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公告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2. 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平台;
3. 各销售机构(即各销售机构)包括各销售机构“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
认购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认购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签署相关文件。

网下申购: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通过电话、网上直销等方式申购。网下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结束后,由本公司直销中心统一进行确认,并于T+2日(即T+3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电话、网上直销等方式查询。网下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结束后,由本公司直销中心统一进行确认,并于T+2日(即T+3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电话、网上直销等方式查询。

三、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最低金额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
3.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申购、赎回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约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户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本基金名称为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20]3100号文注册。

二、基金募集方式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场所
1. 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净值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浙江南金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南金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21,05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该股份为首发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详细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详细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8日起,上海利得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相关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详细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绍兴路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境技术(古晋)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48.7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8日起,上海利得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相关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详细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绍兴路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境技术(古晋)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48.7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